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猶如[編纂]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其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每股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0,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0,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 編纂 ]
減：無形資產	[ 編纂 ]

[ 編纂 ]

- (2) [ 編纂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 [ 編纂 ] 股 [ 編纂 ] 計算，按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分別為 [ 編纂 ] 港元或 [ 編纂 ] 港元（即 [ 編纂 ] 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 [ 編纂 ] 已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 1.1828。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的 [ 編纂 ] 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 [ 編纂 ] 預期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